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文件

赣科大发〔2024〕29号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关于印发《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及持续改进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及持续改进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2024年6月4日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及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是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的基本单元，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前提和基础，其合理性和可靠性决定本科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合理性和可信度。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专业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及持续改进机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对本科专业课程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进行定期评价，推动课程建设和教学质量持续改进。

第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各学院参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本科专业的各类课程。

第二章 评价组织与周期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教学督导、系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师代表等组成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组。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组为评价工作责任机构，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为评价工作责任人，系主任（专业负责人）和课程负责人负责评价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六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包括教师、学生等。

第七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课程考核结束后两周内完成。所有必修课程（含限定选修课）及

教学环节均必须进行达成情况评价，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档案。评价档案包括教学大纲、教案、学生试卷、作业、报告、设计、论文等课程考核成绩及分析、调研访谈记录等，要求记录完整、可追踪。评价档案由学院存档，保存期为 6 年。

第三章 评价方法与步骤

第八条 评价依据主要包括：

- （一）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课程目标；
- （二）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
- （三）支撑课程目标达成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方法、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方法；
- （四）课程考核各环节档案，包括各种过程性考核的定量或定性考核结果和档案；
- （五）课程学习过程或课程结束时对学生开展的课程学习成效问卷、访谈等信息档案等。

第九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依据课程目标性质、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以及不同主体采取多元化评价，综合运用多种评价方法，以适应不同主体的评价需求，如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行为观察法、口头测试法、调查问卷、访谈、座谈等。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定量评价所占权重不低于 70%。

第十条 课程目标达成定量评价主要采用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即以修读该课程的班级或年级的课程考核成绩进行分析。考核方式包括课堂学习行为表现、作业、测验、考试

考查、实验报告、课程论文、课程设计、课程汇报、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调研等。

第十一条 课程分目标达成定量评价计算方法：以课程大纲中的《课程目标与考核方式的对应关系》和《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为依据，细化课程分目标的考核内容、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权重，形成《课程目标定量评价表》（见附件），得出各课程分目标达成定量评价价值。

第十二条 课程分目标达成定性评价包括教师评学，学生自评、互评等，主要采取问卷调查、访谈、座谈等形式进行数据收集，并按权重计算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价值取各分目标达成评价价值最小值。将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价值与达成期望值相比较，得出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

第四章 评价结果的运用及持续改进

第十四条 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提出教学改进建议：对照课程目标内涵、达成期望值和学情，找出学生在能力达成方面的不足，并从教学态度、教学内容与方法、考核内容与评价方式等方面分析能力达成不足的原因，为下一轮课程教学和学生提出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改进建议。

第十五条 课程负责人组织任课教师在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束后，及时编制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包括课程基本信息、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支撑课程目标的各考核环节的总分值与权重、课程目标达成评价价值计算结果、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持续改进措施等。课程

目标达成情况分析报告要及时反馈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工作组。

第十六条 分专业召开专任教师、课程小组教学研讨会，帮助教师掌握课程特点及所处水平，发现问题，理解毕业要求和培养目标要求，修订教学大纲，优化教学内容和方法，改进考核方式和方法。

第十七条 学院召开教学管理人员、系主任（专业负责人）、教师代表研讨会，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调整课程内容，推进教学方法、手段及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加强教学质量监控，推进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及时修订教学大纲，组织教师编写讲义、教材，推进课程建设，形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持续改进固化成果。

第十八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结果将作为学校各级各类课程建设项目遴选、评价和验收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西科技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管理办法》（赣科师大〔2023〕10号）同时废止。

附件：课程目标定量评价表

附件

课程目标定量评价表

课程名称: _____ 任课教师: _____

开课学期: _____ 开课班级: _____

课程分目标	考核内容	考核总权重(%)	考核方式	考核权重(%)	目标分值	实际得分	定量评价价值
课程目标 1	1. 2. ... n.		1. 作业	考核权重 1	目标分值 1	实际得分 1	课程分目标 1 定量评价价值
			2. 实验				
			3. 论文				
							
			n. 考试	考核权重 n	目标分值 n	实际得分 n	
课程目标 2	1. 2. ... m.		1.				课程分目标 2 定量评价价值
			2.				
							
			m. 考试				
课程目标 3	1. 2. ... k.		1.				课程分目标 3 定量评价价值
			2.				
							
			k. 考试				
....							

课程目标 Q							课程分目标 Q 定量评价价值
--------	------	--	------	--	--	--	----------------

填表说明:

- (1) 所有课程目标的考核总权重合计为 100%。
- (2) 每个课程目标内所有考核方式的考核权重值合计为 100%。
- (3) 每个考核方式的目标分值除考试外根据实际考核需求设计。
- (4) 各课程目标的考核方式及其数量可以不同。
- (5) 每个课程目标中考试的目标分值与该目标考核总权重相等，所有课程目标考试的目标分值合计为 100 分。
- (6) 实际得分为授课班级或年级学生的平均分。
- (7) 课程分目标 1 定量评价价值=实际得分 1/目标分值 1×考核权重 1+实际得分 2/目标分值 2×考核权重 2+...+实际得分 n/目标分值 n×考核权重 n

